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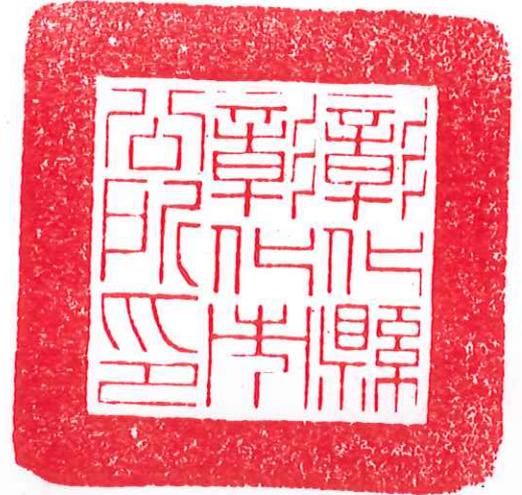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093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市字400號，土地坐落：彰化市桃源段1033地號、延平段16地號」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部分承租人及部分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或出租人之繼承人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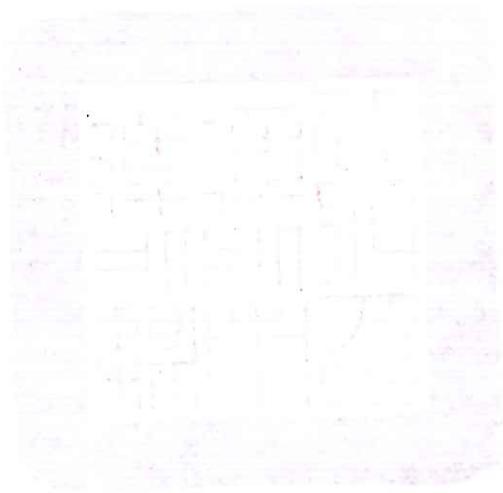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出租人張國濱（歿）之繼承人張娟娟、出租人張黃玉蘭（歿）、張裕華（歿）之繼承人張壽華（本人亦為出租人），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50009388號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至公告期滿翌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亦如前開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蔡志林 啟